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与华为签订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就拟议的合作项目产生重大分歧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等情形下，存在终止本合作协议的可能。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依托各自优势，以“开发面向下一代智能网联电动汽车技术”为战略合作目标，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汽新能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于2019年1月28日在北京签署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资本：3,990,813.18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与公司及子公司北汽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如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依托各自优势，联合“开发面向下一代智能网联电动汽车技术”。双方联合设立了“1873 戴维森创新实验室”，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合作范围包括云计算、车联网、能源互联网等领域；将在智能化转型方面展开深入研究与合作，将 ICT 技术与智能网联汽车深度融合，重点涉及云计算、大数据、工业物联网、信息安全等；并积极探讨用户、生态和产业链融合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进程。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合作协议，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开展战略合作而签署的框架性合作协议，实际执行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达到相关标准的，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就拟议的合作项目产生重大分歧且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等情形下，存在终止本合作协议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